

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业务 变更或终止申请审批表

借款人基本信息			
借款人		贷款编号	
证件类型	☐ 身份证 ☐ 其他	证件号码	
申请事项			
申请人		联系电话	
证件类型	☐ 身份证 ☐ 其他	证件号码	
☐ 变更对冲还贷人员			
☐ 增加对冲还贷人员		☐ 减少对冲还贷人员	
与主借款人关系	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共同借款人 ☐ 共同借款人配偶	减少事由	☐ 产权变更 ☐ 婚姻变更 ☐ 其他（_____）
☐ 终止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			
本人已认真核对申请表内填写的信息，与本人所提供材料相符，若有不实，愿意对此承担全部责任。		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意见：	
申请人签名：		（业务章）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说明：

- 1.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准增减对冲还贷人员后，次月生效。依次以借款人、共同借款人、借款人配偶、共同借款人配偶的顺序对冲提取，主借人默认为第一顺序人。
- 2. 借款人（含共同借款人）不得随意申请减少变更，除因房屋所有权不再归属其本人所有外。
- 3. 申请人变更对冲还贷人员的，应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有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- 4.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准终止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后，当月生效。终止申请前若系统已发出对冲还贷支付指令的，在支付指令执行后生效。如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的必须间隔一年以上。